

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天达到跌幅限制，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已连续两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若年内不能盈利，公司将被暂停上市。

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1 年 12 月 15 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股份”）的委托，就九州股份的资产转让于 2001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业已得到九州股份下述承诺和保证：九州股份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各种文件资料，并无任何虚假陈述、误导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若为副本或复印件，九州股份保证其与正本或原件相符。在审查上述文件时，本所律师已证实九州股份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及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九州股份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九州股份为此次资产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本所在此同意，九州股份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九州股份本次资产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等政府监管部门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九州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查，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九州股份国家股股权被冻结事宜

1、2001年4月6日，中国建设银行景德镇市分行（以下简称“景德镇建行”）以福建九州综合商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商社”）未履行与其所签定的《债权债务转移协议书》中约定的还款义务为由，就已到期的1115万元债务向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同日向该院递交《财产保全申请书》。其在财产保全申请书中请求法院依法冻结、扣押、查封九州商社、福建省南平电机厂和厦门华湖进出口公司相当价值的财产。

2001年10月29日，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1）景民四初字第0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所有的并委托九州

商社持有的九州股份国家股股权 1600 万股。2001 年 10 月 31 日，该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所有的并委托九州商社持有的九州股份国家股股权 1600 万股。

2001 年 11 月 5 日及 8 日，福建省财政厅和九州商社分别对上述《民事裁定书》提出异议。

九州股份于 2001 年 12 月 11 日收悉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述异议申请出具的《申请复议答复函》（该《申请复议答复函》的签署日期为 2001 年 10 月 19 日，可能为笔误。）。该《申请复议答复函》认定福建省财政厅和九州商社的申请复议理由不能成立，维持该院（2001）景民四初字第 05 号《民事裁定书》。

- 2、2001 年 8 月 31 日，景德镇建行就《债权债务转移协议书》所涉 4648 万元人民币的未到期债务，以九州商社已丧失偿债能力及担保人也已基本丧失保证能力为由，对九州商社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01 年 9 月 11 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据景德镇建行的财产保全申请出具了（2001）赣经初字第 1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九州商社的存款 71086186.06 元，或查封其相当价值的财产及投资权益。2001 年 11 月 5 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函件，要求冻结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所有的九州股份的国家股 4966.5 万股，冻结期限为一年。

2001 年 11 月 19 日及 22 日，九州商社和福建省财政厅分别对（2001）赣经初字第 12 号《民事裁定书》提出异议。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对九州商社和福建省财政厅提出的异议予以答复。

经本所律师审查，九州股份就上述所涉诉讼情况、国家股股权被冻结事宜以及申请复议已有的结果已履行了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证券时报》予以了公告。

二、关于九州股份的资产转让

九州股份于 2001 年 11 月 12 日与福建升汇纺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升汇集团”)就其拥有的三个子公司(即北京九州宏昌经贸有限公司、福建省九州集团保税品公司、厦门象屿九州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股权分别签定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为进行本次资产转让,九州股份聘请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转让资产进行了评估,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九州宏昌经贸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和评报字 V101005 号)和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福建省九州集团保税品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兴评报字(2001)第 351 号)和《厦门象屿九州进出口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兴评报字(2001)第 350 号)

同时九州股份聘请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转让的三家企业进行了审计,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11 月 20 日分别出具了闽华兴所(2001)股审字 213 号-215 号《专项审计报告》。

另外九州股份聘请厦门新汇通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资产转让的独立财务顾问,厦门新汇通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厦门新汇通(2001)独财字第 011 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九州股份的委托,就本次资产转让依据相关规定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已就转让的公司股权的情况以及股权转让行为的合法性出具了意见。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些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以及被设以其他法律限制措施的情况。

上述三份《股权转让协议书》尚需经过交易双方(九州股份和升汇集团)的权力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九州股份已公告拟于 200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00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转让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和公共利益的情形,没有损害九州股份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 国家股股权的冻结事宜对九州股份资产转让所构成的影响。

- 1、2001 年 10 月 25 日,福建省财政厅与升汇集团签定了《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股权转让合同书》,目前该转让合同书仍在报批当中,尚未生效。

但根据上述第一点所述的国家股股权已被冻结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在（2001）赣经初字第 12 号《民事裁定书》和（2001）景民四初字第 05 号《民事裁定书》的有效期限内，被冻结的国家股股权不得转让。

因此，上述国家股股权被冻结事宜已构成《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股权转让合同书》履行的法律障碍。

- 2、九州股份与升汇集团所签定的上述三份《股权转让协议书》第八条约定了该《股权转让协议书》终止的事由，其中第 3 项约定的终止事由为：“乙方（即“升汇集团”）因法律障碍未能取得福建省财政厅持有的甲方（即“九州股份”）股份”。

因此基于上述九州股份国家股股权被冻结的事实状态，福建省财政厅与升汇集团所签定的《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股权转让合同书》的履行存在法律障碍，该法律障碍的持续将会对九州股份与升汇集团所签定的上述三份《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履行产生影响。

（二）关于九州股份所面临的暂停上市风险

2000 年 2 月，九州股份因财务状况恶化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予以特别处理。九州股份 1999 年、2000 年均为亏损，至 2001 年九州股份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日，九州股份依然处于亏损之中。

根据中国证监会《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修订）》和《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三年连续亏损的情形，证券交易所应自上市公司自公布年度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暂停其股票上市的决定。

因此，九州股份 2001 年度盈利与否将决定其是否会被暂停上市。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转让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和公共利益的情形，没有损害九州股份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九州股份就所涉诉讼及国家股股权被冻结以及申请复议已有的结果已履行了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但需指出的是，基于九州股份国家股股权被冻结的事实状态，福建省财政厅与升汇集团所签定的《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股权转让合同书》的履行存在法律障碍，

该法律障碍的持续存在将会对九州股份与升汇集团所签定的上述三份《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履行产生影响。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许敬东

孙铁

2001 年 12 月 13 日

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2001 年 12 月 13 日，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厦门新汇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就其为本公司本次资产出售与关联交易所作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参见 2001 年 11 月 24 日《证券时报》有关公告）作出补充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作的《法律意见书》：九州股份全部国家股被冻结事宜已构成福建省财政厅与福建升汇纺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汇集团”）所签定的《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股权转让合同书》的履行的法律障碍。

2、根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作的《法律意见书》：基于上述九州股份国家股股权被冻结的事实状态，福建省财政厅与升汇集团所签定的《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股权转让合同书》的履行存在法律障碍，该法律障碍的持续将会对九州股份于 2001 年 11 月 12 日与升汇集团就其拥有的三个子公司（即北京九州宏昌经贸有限

公司、福建省九州集团保税品公司、厦门象屿九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股权分别签定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履行产生影响。

按照本公司与升汇集团所签定的上述三份《股权转让协议书》第八条约定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终止事由，其中第 3 项约定的终止事由为：“乙方（即“升汇集团”）因法律障碍未能取得福建省财政厅持有的甲方（即“九州股份”）股份”。升汇集团有权因该法律障碍的持续而中止履行三个子公司的受让协议。

3、2000 年 2 月，九州股份因财务状况恶化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予以特别处理。九州股份 1999 年、2000 年均为亏损，至 2001 年九州股份第三季报告披露之日，九州股份依然处于亏损之中。根据中国证监会《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修订）》和《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三年连续亏损的情形，证券交易所应自上市公司自公布年度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暂停其股票上市的决定。因此，九州股份 2001 年度盈利与否将决定其是否会被暂停上市。

具体内容请见：

附件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附件二、厦门新汇通关于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以上文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股权被冻结及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特此公告。

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本所律师根据九州股份的委托，就本次资产转让依据相关规定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已就转让的公司股权的情况以及股权转让行为的合法性出具了意见。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些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以及被设以其他法律限制措施的情况。

上述三份《股权转让协议书》尚需经过交易双方（九州股份和升汇集团）的权力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九州股份已公告拟于 200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00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转让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和公共利益的情形，没有损害九州股份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 需要说明的情况

（二）国家股股权的冻结事宜对九州股份资产转让所构成的影响。

3、2001 年 10 月 25 日，福建省财政厅与升汇集团签定了《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股权转让合同书》，目前该转让合同书仍在报批当中，尚未生效。

但根据上述第一点所述的国家股股权已被冻结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在（2001）赣经初字第 12 号《民事裁定书》和（2001）景民四初字第 05 号《民事裁定书》的有效期限内，被冻结的国家股股权不得转让。

因此，上述国家股股权被冻结事宜已构成《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股权转让合同书》履行的法律障碍。

4、九州股份与升汇集团所签定的上述三份《股权转让协议书》第八条约定了该《股权转让协议书》终止的事由，其中第 3 项约定的终止事由为：“乙方（即“升汇集团”）因法律障碍未能取得福建省财政厅持有的甲方（即“九州股份”）。股份”

因此基于上述九州股份国家股股权被冻结的事实状态，福建省财政厅与升汇集团所签定的《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股权转让合同书》的履行存在法律障碍，该法律障碍的持续将会对九州股份与升汇集团所签定的上述三份《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履行产生影响。

（二）关于九州股份所面临的暂停上市风险

厦门新汇通关于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情况说明

厦门市新汇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现就 2001 年 11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的《厦门新汇通关于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

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厦门新汇通（2001）独财字第 011 号）做以下情况说明：

一、 关于“ST”问题

2000 年 2 月 18 日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集团”）公告：“因涉嫌走私，本公司前董事长和个别董事正在接受调查。公司总部和部分下属企业的银行帐号被冻结，公司的经营活动，特别是贸易业务已不正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 章第 3 节第 1 条的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本公司股票于 2000 年 2 月 18 日停牌一天，2000 年 2 月 21 日开始实行特别处理，现将本公司股票交易实行特别处理期间有关事项公告如下：1、上市交易的股票简称‘ST 九州’，股票代码仍为‘0653’；2、该股票的报价涨跌幅限制为 5%。”从 2000 年 2 月 21 日起，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ST”。

由于九州集团已持续两年亏损，如在 2001 年度无法扭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47 号关于发布《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九州集团将暂停上市。

二、 关于“国家股”股权冻结问题

1、根据《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刊登于 2001 年 10 月 27 日《证券时报》），福建升汇纺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汇集团”）拟受让九州集团第一大股东福建省财政厅持有的九州集团全部国家股 65665000 股，占九州集团总股本的 22.13%。由

于该股权转让需报经国家财政部批准，在国家财政部批准该股权转让之前，福建省财政厅将其所持有的国家股股份的权益除股份处置权外，全部委托升汇集团管理，托管期限自托管协议书签定之日起至拟转让股权正式过户之日止。

2、本公司出具《厦门新汇通关于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前，2001年11月12日、11月22日在《证券时报》分别刊登了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九州集团的第一大股东福建省财政厅所持有的6566.5万股国家股股权分别被江西省景德镇中级人民法院和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该事项已对投资者详细披露。我们认为，该诉讼的被告人是福建九州综合商社有限公司，该诉讼与九州集团和升汇集团无直接关系。法院在判决之前，先行采取了诉讼保全措施，冻结了福建省财政厅持有的九州集团国家股股权，福建九州综合商社有限公司和福建省财政厅对法院冻结国家股股权不服，已依法向江西省景德镇中级人民法院和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复议，法院尚未作出答复。

本次我公司接受九州集团委托对股权转让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升汇集团和九州集团均不是上述案件的当事人，因此，我公司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未对此作出判断。

3、2001年12月12日，九州集团在《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司公告称，2001年12月11日，九州集团收到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福建九州综合商社有限公司因不服九州集团国家股股权被冻结申请复议的答复函，裁定冻结申请复议事宜仍维持(2001)景民四初

字第 05 号裁定。九州集团国家股股权（6566.5 万股）分别被江西省景德镇中级人民法院和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

三、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部分资产问题

- 1、九州集团和升汇集团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标的是九州集团分别持有的厦门象屿九州进出口有限公司和福建省九州集团保税品公司 100%股权以及北京九州宏昌经贸有限公司 80%股权。**
- 2、根据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和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股权转让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厦门象屿九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为 -79.15 万元、福建省九州集团保税品公司 100%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为 -193.04 万元、北京九州宏昌经贸有限公司 80%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为 551.82 万元。**
- 3、虽然股权转让价格是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但本次三公司股权转让合计溢价幅度达到了 2260.26%。因此，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实质上对本次股权转让已构成没有参考价值，同时这也充分体现升汇集团为重组九州集团而付出相当的努力，也充分考虑了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认为**是战略性的。
- 4、对于厦门象屿九州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问题，**我公司已查证，该资产为保税市场大厦九楼丁座车库（9 号车库），厦门象屿九州进出口有限公司已与厦门经贸发展总

公司签署了购房合同，购房合同号 02472，并支付了相应的款项，有厦门市商品房销售专用发票，No0021665、No0021666，金额合计 1178001.05 元，房产证尚在办理中。据此，我们认为，厦门象屿九州进出口有限公司实质上已拥有该资产的产权。

- 5、福建九州集团保税品公司资产中的房产是九州集团作为实物出资投入福建省九州集团保税品公司，至今未办理产权转移手续；现该房产的住宅部分已被九州集团作为房改房出售给九州集团的职工（帐务未处理），底层仓库的所有权人仍为福建九州综合商社有限公司，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仅对其底层仓库的价值进行估算，其账面价值 574.50 万元，调整后帐面值 574.50 万元，评估值 76.68 万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含该资产的住宅部分，而该房产的底层仓库转让有待进一步完善产权过户手续。
- 6、北京九州宏昌经贸有限公司资产中九州大厦土地使用权为军产，九州大厦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同时，九州大厦为九州集团、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北京天时工业控制技术公司共同出资建设，分别占股权 40%、40%、20%，九州集团在九州大厦的产权归属于宏昌公司，该资产账面值 300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896 万元，评估值 567.2 万元。由于军队、武警不再从事经商活动，九州大厦有待于投资人进一步协商处理。该资产的处理不对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影响。

- 7、有关本次股权转让的合法性事宜，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让的法律意见书》已作出了判断。
- 8、由于本次股权转让重要目标是剥离不良资产，为九州集团走出困境创造条件。九州集团在本次股权转让有关合同生效后应尽快将有关转让股权过户给升汇集团。

厦门市新汇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1 年 12 月 13 日